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9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楊婷雅

相 對 人 江簡瑞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佰玖拾萬零陸拾肆元，及以其中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肆仟壹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95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02%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2年10月27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900,064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以其中2,774,147元依約定年息2.63%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2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3 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